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借款,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下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及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陈方清、石英、朱江

年 月 日